

交通諮詢委員會在二〇一四年十二月提出的 12 項建議

建議措施	建議實施時間
I. 短、中期措施	
管理私家車數目	
1. 提高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和牌照年費	短期
2. 收緊環保汽油私家車的認可標準	短期
3. 提高柴油私家車的燃料徵費	短期
善用有限的路面空間	
4. 著手籌劃交通擠塞收費試驗計劃	中期
5. 增加咪錶泊車位的收費	短期
加重交通違例事項罰則和加強執法	
6. 加強教育和宣傳	短期
7. 恢復與交通擠塞相關的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阻嚇作用	短期
8. 加強執法行動	短期
9. 加強應用資訊科技以協助執法	中長期
II. 長期措施	
10. 檢討泊車政策和發布空置泊車位實時資訊	長期
11. 鼓勵於非繁忙時間在路旁上落貨物	長期
12. 增建泊車轉乘設施	長期